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12.29 心競選字第 1060006097 號函核定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2407A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以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獲得兩面金牌為目的。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

1. 須持有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甲級教練證者或具有國際級教練證者。

(註：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教練證照係以甲、乙、丙分級核發。)

2. 教練須為入選培訓選手之母隊教練資格。

(二)人數：總教練 1 名、教練 1-2 名、管理 1 名。

(三)遴選方式：

1. 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具有指導入選培訓隊選手之教練擔任。

2. 以指導入選培訓隊選手多數之教練為優先，依序遴選產生。

3. 教練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修正時亦同。

(四)代表隊教練待 107 年 5 月代表隊選手決選後由培訓隊教練團遴選之。

五、選手資格：

(一)第三階段選手之遴選：以取得下列成績者為培訓隊選手(以下為亞運公告量級)。

1、2017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前三名之成績者。

2、2017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三名之成績者。

3、2017 世界錦標賽前五名之成績者。

(二)選拔量級(亞運公告量級)：

1、男子組：-66kg/-81kg/-90kg/+90kg

2、女子組：-52kg/-63kg/-78kg

(三)儲訓選手：依據 107 年 1 月全國總統盃錦標賽成年組亞運公告量級前三名者產生。

(四)代表隊選手：預計 107 年 5 月決選，競賽規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告辦理。

六、附則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以及儲訓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三)集訓須請假者須經本會選訓小組會議通過，經理事長核定後再提送訓輔會議審議。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